

聲 請 人 曾蘭君（即曾文彥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1號裁定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94943	股票	1	67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59644	股票	1	382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50962-0	股票	1	210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18198-0	股票	1	19

(續上頁)

01
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290510-7	股票	1	13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57163-0	股票	1	10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21058-2	股票	1	24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496285-0	股票	1	36

02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